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明年起施行

“承诺金”可直接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承诺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等事宜。证监会同日就《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29日就《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时指出,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快推进《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等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工作,会同财政部将2015年2月发布的《行政和解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具体操作实施要求,更好落实《证券法》要求和确保《办法》落地实施。

证监会表示,将严格落实“零容忍”要求,加大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

明确承诺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

《办法》共2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明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内涵和适用原则,规定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规定其实施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原则。规定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基本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协商、确定承诺金数额并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履行承诺认可协议、中止调查以及终止调查等。

明确不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包括: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罚或者被行政处罚,未逾一定年限;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没有新事实、新理由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或者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其他情形。

明确承诺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规定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承诺金管

理机构申请合理赔偿,也可以通过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等其他途径获得赔偿;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

明确监督制约机制,包括: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办理部门与调查部门相互独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并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负责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回避规定;对于违背诚信原则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实施相应的信用惩戒措施等。

尽快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

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答记者问时指出,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化解资本市场执法面临的“查处难”与市场要求“查处快”之间的矛盾。

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增强其获得感和满意度。通常情况下,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的罚没款直接上缴国库,而受到损失的投资者通过民事诉求偿可能面临举证难、成本高、时间长等问题。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当事人交纳的承诺金可用于赔偿投资者

损失,投资者获得及时有效救济的新途径,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增强监管实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具有涉嫌违法当事人履行意愿强、履行速度快等优势,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承诺金数额通常高于罚没款数额,使涉嫌违法当事人付出较高的经济代价。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能够尽快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从而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及时恢复市场秩序,稳定预期。

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据了解,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保护了当事人自身合法权益。

一方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能够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影响其行使民事诉讼权利,充分尊重投资者对救济渠道的选择权。《办法》规定,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也可以通过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等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投资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与民事诉讼需要投资者依法在胜诉后才能获得赔偿不同,适用当事人承诺案件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办法》规定向承诺金管理机构提出赔偿申请,经承诺金管理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快速获得赔偿。

另一方面,《办法》通过严格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行为规范,保障当事人权益。一是明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中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二是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压缩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关工作时限,规定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决定,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期限为6个月,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三是对于不予受理的案件,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要求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在决定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四是加强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内部制约、外部制衡和社会监督,细化回避等程序规定,明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五是规定当事人在沟通协商时所作的陈述只能用于实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以解除当事人后顾之忧。

上述负责人还强调,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坚持“零容忍”要求的具体体现,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花钱买平安”。

完善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因素

据介绍,与2015年证监会制定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相比,《办法》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以下相关制度。

扩展了申请时间。考虑到试点时关于正式立案之后才可申请的规定过于严格,导致实践中大量案件无法进入承诺程序,《办法》删去了该项规定,有利于推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合理适用。

调整了适用范围和条件。《办法》删去了试点时关于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仅适用于“涉嫌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欺诈客户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不适用承诺程序等规定。

优化了启动程序。为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办法》删去了试点时关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主动或者变相主动提出和解建议的规定,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中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完善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因素。考虑到承诺金数额的确定是投资者获得合理赔偿的一项重要保障,《办法》新增“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时案件所处的执法阶段”作为考虑因素,鼓励尽早结案。

明确集体决策制度。试点期间,证监会已经设立了行政和解委员会,由证监会相关负责人担任主任委员,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办法》将试点实践经验上升为行政法规,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防范道德风险。

据《中国证券报》

年内245家上市公司披露违规短线交易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短线交易现象屡见不鲜,成为市场关注焦点。

11月26日晚,有3家上市公司披露短线交易公告,其中2家交易主体为董监高亲属。

据记者梳理发现,截至发稿,今年已有245家沪深上市公司披露短线交易公告,175家行为人为董监高亲属,占比71%。

业内专家认为,今年短线交易高发,主要原因在于新证券法明确将重要股东亲属纳入主体范围之内。另外,董监高亲属短线操作多是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也可能存在谋求利益的侥幸心理。

董监高亲属违规交易高发

3家上市公司中,董监高亲属参与短线交易的2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北方导航和登海种业,登海种业监事之子已向上市公司交回交易收益。

北方导航的相关独立董事配偶于2021年9月份至10月份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登海种业则是收到相关监事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该监事之子于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

至于短线交易的原因,则为涉事人员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登海种业在公告中表示,上述监事之子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王勃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

同时,相关高管也明确不知情,未涉及内幕交易。北方导航相关独董表示对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

情,且未告知其配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另据相关公告称,该两次短线交易金额均为数万元。从处理措施来看,上述监事之子已将短线交易所得1万余元收益上交上市公司;而上述独董配偶由于交易亏损,无需交回交易收益。

“发生短线交易行为对上市公司声誉和股价通常会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证券法第44条规定,短线交易违法所得归公司所有,此外,证券法第189条规定,对短线交易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证券法之所以禁止短线交易,就是为了避免董监高等内部人员利用上市公司内部消息炒作股票,或者通过大额交易来操纵公司股价。此举既损害投资者利益,又破坏市场交易秩序。”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培杰律师对记者表示。

对于董监高亲属短线交易行为,厉健认为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涉事人员“不懂法”,部分董监高亲属对证券法短线交易禁令不熟悉,没有充分意识到违法后果。也可能是为了谋取更多收益(或减少损失)故意为之,对被查处心存侥幸;二是大数据技术,近年来,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充分依托运用大数据监控技术,使得这类违法行为查获变得更容易、更高效。

专家表示需警惕内幕交易

今年以来,沪深两市短线交易现象高发,董监高

亲属也成为短线交易最为集中的人群。

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梳理,截至11月28日发稿,今年沪深两市中有245家上市公司发布重要股东及其亲属短线交易相关公告。其中,175家上市公司短线交易的行为人为董监高亲属,占比超七成,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自行违规进行股票买卖。

“新证券法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短线交易人员范围,规定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利用他人账户的交易行为纳入短线交易操作范围内,这是今年短线交易行为多发的重要原因。此外,今年受市场因素影响,股市波动较强,受市场短期情绪化波动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一些违规操作。”高培杰律师表示。

记者发现,也有不少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存在短线交易行为,主要理由则是“误操作”,比如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如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减持股份中,因交易软件刷新延时,界面切换错误,以致工作人员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份,触发短线操作。

“虽然短线交易行为入通常解释原因是‘误操作’,但实际上,监管部门和中小投资者更需要关注的是,这是否还涉嫌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等违法行为。”厉健说。

高培杰表示,上市公司应强化公司合规管理,加强对公司重要股东培训。若短线交易已发生,应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相关情况上报交易所并及时进行公告、披露。

综合

市场动态

A股低开高走 创业板指数涨1%



新华社上海11月29日电 11月29日,A股市场低开高走,呈现深强沪弱格局。创业板指数涨1%。

当日,上证综指以3528.67点低开,全天震荡走高,最终收报3562.70点,较前一交易日跌1.39点,跌幅为0.04%。

深证成指收报14810.20点,涨33.03点,涨幅为0.22%。创业板指数涨1.00%,收盘报3503.41点。

科创50指数涨0.77%,收盘报1471.23点。

沪深两市个股跌多涨少,约1600只交易品种上涨。不计算ST个股,两市逾70只个股涨停。

板块概念方面,远洋运输、钠电池、设计咨询涨幅居前,涨幅均逾3%;民用航空、眼科概念、旅游酒店跌幅居前,跌幅均逾3%。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共享文明发展成果

摄影/孙宝金